# **长治市屯留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关于2022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的**

# **通 告**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晋教师函〔2022〕29号)、《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长审管发〔2022〕1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2022年长治市屯留区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工作有关事项通告下：

1. **认定范围**

(一)户籍在长治市屯留区的社会人员(含在职、待业人员);

(二)持有长治市屯留区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外省市户籍人员;

以上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并取得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的人员，均可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暂不受理以下教师资格的申请：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内申请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以1-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的。

**二、认定时间**

教师资格认定实行网上报名的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站报名。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前一定要认真核对自己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申请材料齐全者方可进行网报。网上报名成功后，申请人必须按规定时间到现场确认。

(一)网上报名时间:2022年6月20日9:00至7月1日18:00。请申请人在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用本人的账号登录并报名。

(二)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现场确认时间：2022年6月21日至7月1日。

**三、认定条件**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学历要求**

1.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师范类毕业生应具备具有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毕业及其以上学历，非师范类毕业生应具备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教育教学能力**

申请人需持有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纳入免试认定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应当通过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四）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申请语文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以取得证书为准。

**(五)体检要求**

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号)和《山西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修订)》(晋教人字〔2005〕19号)执行，体检结论为合格。

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申请人请于2022年6月21日至6月30日在长治市屯留区人民医院体检中心领取体检表并进行体检。体检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3：00—6：30，体检前须空腹8小时。体检咨询电话：13994685820 （ 李主任 ）。

申请人须参加体检全部项目，请申请人根据自身身体情况酌情安排。请按照区疫情防控要求参加体检，未参加体检或未参加体检全部项目，视同申请人自动放弃申请。体检时携带好本人身份证、户口本、毕业证、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普通话等级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证件的原件、复印件和近期1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白底照片2张(与报名上传的照片同底)。

教师资格申请人需在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中的“既往病史”一栏中如实填写,体检中如出现呼吸系统疑似症状者必须进一步做胸片项目检查。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增加淋球菌、梅毒螺旋体、滴虫、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念球菌)(后两项指妇科)检查项目。备孕人员须完全按体检表内容逐项检查，不可缺项；怀孕人员可免做胸部透视检查，但需提供医院出具的相关医学检查证明。

**四、认定程序**

(一)申请人注册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进行网上申报，并务必仔细填写。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须选择认定机构指定的现场确认点进行确认。具体确认时间和确认地点报名时可在报名界面查看。根据《教师法》和我省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县（区）级认定机构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由市级认定机构认定。申请人可在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含港澳台学生）申请认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

《个人承诺书》请根据系统要求签字上传。申请人本人签字后扫描或拍照，在填写报名信息时按程序要求上传图片。申请人签名后上传的《个人承诺书》，可在成功报名后，在预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时查看整体效果。如预览时发现《个人承诺书》位置不正确、签名不清晰，请重新上传。

申请人可在现场确认前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对信息进行修改。

（二）现场确认及材料审查

1.现场确认地点：

长治市屯留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长治市屯留区政务大厅二楼社会事务37号窗口)。

联系电话:0355-7525116 13835584750（张丽）

2.申请人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1）基本信息材料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原件。

（2）申请人所属人员范围材料

①户籍在本区的已毕业人员需要提供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原件。

②持有本区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居住证原件。

③在读专接本学生、在读研究生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需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学籍信息经过中国教师资格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在读专接本学生、在读研究生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需出具户口簿（本人页）原件。

④驻市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由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证明应明示申请人属于该驻市部队。

(2)学历证明

毕业证书原件。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原件。学历信息经过中国教师资格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

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申请人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信网在线申请，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山西省具有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毕业的申请人，对学历验证不做要求，只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即可。就读于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电大、夜大学、函授）、网络教育的人员须毕业并取得国民教育系列学历。

(3)普通话等级证明

申请人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不用提交普通话证书原件。不能通过核验的需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

（4）考试条件材料

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比对核验申请人《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需现场提交原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系统比对核验，无需现场提交。

（5）普通话条件材料

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比对核验申请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的，需现场提交《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经中国教师资格网比对核验成功的可不提交。纸质证书遗失的，不予补发，申请人可登录“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网址：http://www.cltt.org/）查询本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相关信息，打印查询页面。

（6）体检条件材料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需提交《山西省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原件，其他各类申请人员提交《山西省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原件，需在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体检且当次有效。

（7）无犯罪记录证明

①内地申请人可关注“山西公安”公众号，选择民生警务→点击无犯罪记录证明，根据提示提交申请材料办理。

②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澳门申请人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与山西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出具。

（8）其他材料

①个人近期白底免冠无头饰正面一寸证件照片1张（与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电子照片、体检表上的照片同版），背面注明姓名、报名号、身份证号后4位，制作教师资格证书时使用。

②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须提交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③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特别注意：申请人在以上任何环节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的，一经查实，自发现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三）资格认定

我局应在受理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做出认定结论。根据认定结论，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认定数据确认和证书编号，向认定合格的申请人发放《教师资格证书》和加盖公章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时间和地点，以我局通知为准，请及时关注我局发布的领取通知。

五、其他须知事项

1、申请人每次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成功申请后的当年在全国范围内不能再申请第二种教师资格。

2、禁止学校或任何机构替代报名，对违反规定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3、其他未尽事宜请关注各认定机构发布的通知公告，请申请人务必及时查阅，以免错过认定机构的工作安排。

六、注意事项

1、为方便申请人，也避免人员聚集，我局提供邮寄服务，申请人可以在现场确认时选择“邮寄送达”（邮费到付），并详细准确填写本人邮寄地址及联系电话，认定通过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教师资格证书》将通过快递送达，并由本人签收。

2、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审核，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和现场确认的，长治市屯留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申请人在认定过程中所提交的信息及有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对因提交虚假信息及材料所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3、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我局根据当地防控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错时错峰合理安排时间，安全有效推进认定工作。请申请人积极主动配合，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附件：1、山西省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2、山西省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长治市屯留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6月9日

温馨提示：

1、申请人网报时，请认真核对信息，避免出现民族错误、个人承诺书模糊不清等问题；

2、网报照片、体检照片、证书照片必须一致；

3、身份证等证件要在有效期内，户口簿要包含首页和本人页。

4、进入体检医院前，低风险地区人员需提供健康码、场所码和行程码为绿码及5日核酸阴性结果；体检前14天去过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及健康码、场所码、行程码异常人员请提前和体检医院电话联系，服从体检医院安排。具体情况以体检医院疫情防控要求为准。

以上内容，请申请人认真核实，避免影响现场确认。

附件1

山西省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性别 |  | 婚否 |  | 民族 |  | 相 片 |
| 籍贯 |  | 现住所 |  | 联系电话 |  |
| 既往病史 | 本人签字: |
| 以上栏目由申请人填写 |
| 五 | 裸眼视力 | 右 | 矫正 视力 | 右 | 矫正 度数 | 右 | 医师意见 |
| 左 | 左 | 左 |
| 辨色力 |  | 眼病 |  | 签名 |
| 力听 | 左耳米 | 右耳米 | 医师意见签名 |
| 官 | 耳 疾 |  |
| 科 | 鼻 | 嗅觉 |  | 鼻及鼻窦 |  | 医师意见 |
| 面 部 |  | 咽喉 |  | 签名 |
| 口腔唇腭 |  | 齿 |  |
| 其 他 |  | 医师签名 |
| 外 | 身 高 | 公分 | 体 重 | 公斤 | 医师意见 |
| 淋 巴 |  | 脊 柱 |  | 签名 |
| 科 | 四 肢 |  | 关 节 |  |
| 皮 肤 |  | 颈 部 |  |
| 其 他 |  |

|  |  |  |  |
| --- | --- | --- | --- |
| 内 科 | 压血 |  | 医师意见 |
| 心脏及血管 |  | 签名 |
| 呼吸系统 |  |
| 腹部器官( B 超 ) | 肝 | 脾 | 其他 |
|  |  |  |
| 神经及精神 |  |
| 妇科检查 | 滴 虫 |  |
| 念球菌 |  | 医师签名 |
| 胸部透视 |  | 医师签名 |
| 化验检查附验单) | 肝功 | 血糖 | 淋球菌 | 梅毒螺旋体 | 医师签名 |
|  |  |  |  |
| 体检结论 |  |
|  | 负责医师签字: |
| 体检医院 |  |
| 意 见 | 体检医院公章年 月 日 |

说明: 1.既往病史指心脏病、肝炎、哮喘、精神病、癫痫、结核、皮肤病、性传播性疾病 等病史。本人应如实填写患病时间、治煎等情况,否则后果自负。

2参加体检者,检查当日须空腹。

3对出现呼吸系统疑似症状者增加胸片检查项目。

附件2

山西省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性别 |  | 婚否 |  | 民族 |  | 相 片 |
| 籍贯 |  | 现住所 |  | 联系电话 |  |
| 既往病史 | 本人签字: |
| 以上栏目由申请人填写 |
| 五 | 裸眼视力 | 右 | 矫正视力 | 右 | 矫正 度数 | 右 | 医师意见 |
| 左 | 左 | 左 |
| 辨色力 |  | 眼病 |  | 签名 |
| 官 | 听 力 | 左耳米 | 右耳米 | 医师意见签名 |
| 耳 疾 |  |
| 科 | 鼻 | 嗅觉 |  | 鼻及鼻窦 |  | 医师意见 |
| 面 部 |  | 咽喉 |  | 签名 |
| 口腔唇腭 |  | 齿 |  |
| 其 他 |  | 医师签名 |
| 外 | 身 高 | 公分 | 体 重 | 公斤 | 医师意见 |
| 淋 巴 |  | 脊 柱 |  | 签名 |
| 科 | 四 肢 |  | 关 节 |  |
| 皮 肤 |  | 颈 部 |  |
| 其 他 |  |

|  |  |  |  |
| --- | --- | --- | --- |
| 内 科 | 压血 |  | 医师意见 |
| 心脏及血管 |  | 签名 |
| 呼吸系统 |  |
| 腹部器官( B 超 ) | 肝 | 脾 | 其他 |
|  |  |  |
| 神经及精神 |  |
| 他其 |  |
| 妇科检查 |  | 医师签名 |
| 胸部透视 |  | 医师签名 |
| 化验检查附金单) | 肝功 | 血糖 | 其他 | 医师签名 |
|  |  |  |
| 体检结论 |  |
|  | 负责医师签字: |
| 体检医院 |  |
| 意 见 | 体检医院公章年 月 日 |

说明: 1.既往病史指心脏病、肝炎、哮喘、精神病、癫痫、结核、皮肤病、性传播性疾病等病史。

本人应如实填写患病时间、治煎等情况,否则后果自负。

2参加体检者,检查当日须空腹。